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古镇镇曹三泗益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6〕0013号

中山市泗益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G0CUE376）：

报来的《古镇镇曹三泗益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古镇镇曹三泗益加油站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04-01-63277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泗益围（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113°12'26.971"，北纬22°35'57.479"），项目用地面积6528.01平方米，建筑面积673.22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车用尿素仓储与经营，配套建设洗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设施，不设置车辆维修、喷漆和烤漆等服务。设计年销售汽油9315吨、柴油2185吨、车用尿素87.4吨，年服务洗车车辆7360辆、新能源汽车充电78.84万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

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加强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附周边的公共厕所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装修过程产生的油漆桶、隔油池的废油渣等。余泥渣土回填绿化带。建筑垃圾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装修过程产生的油漆桶、隔油池的废油渣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施工期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及时恢复植被、设置围挡、建设绿化设施等。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有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汽油卸油、储油、加油、二级油气回收系统；车用尿素卸料、储存、加料；柴油、汽油油罐排油排气、锯末干洗、清扫、物理除锈、擦净等。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汽油装卸、加油作业和储存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柴油装卸、加油作业和储存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油品储罐清洗过程排油排气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CO、THC、NO_x）无组织排放；车用尿素装卸、加料作业和储存产生的废气（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隔油沉淀池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 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液阻、密闭性和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364.95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 项目生产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合计1405.64t/a）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进出站车辆，项目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合理布局，加强交通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泥和废锯末、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清洗剂桶、含油泥手套和抹布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有关规定执行。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加油区、储罐区、危废仓及隔油沉淀池等场所泄漏垂直下渗，废气沉降等，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加强日常防渗漏检查，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等，经计算 $Q < 1$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情景主要为汽油、柴油、危险废物、生产废水等物质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 油罐区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油罐内、外壁间隙设渗漏检测立管，防渗漏。

(2) 站内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加油区四周设置截流沟。

(3)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分别设置闸门。

(4)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

7.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

排放污染物。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leq 2.6401\text{t/a}$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6日